

关于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3 号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月7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向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转让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48,000万元。我部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你公司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你公司在2019年7月购买联合创泰20%股权的公告中称，联合创泰已成为上市公司分销体系内融资渠道最丰富、业绩增长最快的板块，且资金利用率较高。而你公司在本次报告书中表示，联合创泰代理的核心产品存储器市场价格目前处于上涨通道，存储器价格上涨将带来更多的营运资金需求，导致上市公司现金流紧张，本次交易可以有效缓解上市公司现金流压力，为公司业务转型储备长期发展资金。同时，备考模拟财务报表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将从1,195,028.7万元降至625,508.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从2,856.54万元降至-6,532.51万元。

（1）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取得资金的后续使用安排，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核心资产及其盈利情况，并结合联合创泰对上市公司的

利润贡献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2) 请量化分析 2020 年 1 月以来存储器价格上涨带来的联合创泰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并结合联合创泰的融资能力、融资渠道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等补充说明联合创泰相关业务是否是造成上市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直接原因，本次交易是否可达到缓解上市公司现金流压力的目的。

(3)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业务转型的人员、技术和资源储备，截至回函日的最新进展、预计完成时间及转型存在的不确定性。

(4) 请补充说明备考模拟财务报表中交易完成后净利润的计算过程以及你公司出售联合创泰股权预计产生的净利润。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对第（4）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2.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前期通过三次交易取得了联合创泰 100% 股权，三次交易中联合创泰估值分别为 10,263.48 万港元、80,161.69 万元和 242,639.06 万元。第二次交易中约定，鉴于黄泽伟承诺联合创泰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分别可实现 2 亿元及 2.7 亿元净利润，如联合创泰 2018 年度净利润达到 1.3 亿元，你公司可能在 2019 年度或其后续年度择机受让黄泽伟持有的联合创泰 20% 的股权。2018 年，联合创泰净利润为 12,229.44 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但你公司仍在 2019 年 7 月启动了第三次交易。第三次交易中黄泽伟承诺联合创泰 2019 至 2021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7,000 万元、20,000 万元及 23,000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于 2020 年 1 月完成。2019 年联合创泰未实现业绩承诺，你公司与黄泽伟约定若本次交易成功，则终止第三次业绩承诺事项。

(1) 请补充说明在联合创泰 2018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公司仍继续收购其剩余股权的原因及相关业绩补偿款支付情况，并结合 2020 年 1 月至今上市公司和联合创泰经营变化情况说明收购完成后短期内出售联合创泰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第三次交易作价明显高于第二次的情况下，交易设置的 2019 年和 2020 年业绩承诺金额显著低于第二次收购时约定的承诺数的合理性。

(3) 请补充说明按照原协议约定联合创泰 2019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黄泽伟需补偿的金额，在已明确联合创泰未实现 2019 年业绩承诺的情况下，你公司拟终止黄泽伟第三次股权收购中所做的业绩承诺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在业绩承诺期内处置联合创泰股权以协助业绩承诺人逃避补偿义务的问题。

(4) 补充说明你公司出售联合创泰是否存在其他目的和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报告书显示，你公司 2019 年收购联合创泰 20% 股权时，联合创泰 100% 股权估值为 242,639.06 万元，与本次交易价格 148,000 万元差异较大。

(1) 请对比本次评估与前期评估在评估方法、假设及重要参数

（包括收入、成本、费用、折现率等）等方面的差异，详细说明相关参数在短期内发生变化的原因。

（2）请结合联合创泰历史业绩和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等说明本次评估中关键指标包括收入增长率、利润率等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3）请结合第（1）（2）项回复说明前次和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请评估师对第（1）（2）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4.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手方英唐创泰系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2020年4月21日，你公司与彭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英唐创泰51%的股权转让给彭红，交易完成后彭红和黄泽伟分别持有英唐创泰61%和39%的股权。英唐创泰2019年末净资产为4,976.02万元，而本次交易分期付款情况下首次付款金额不低于75,480万元，二者差异较大。

（1）请补充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转让英唐创泰股权的进展，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唐创泰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以及业务和资金往来，其名称继续冠以“英唐”二字是否会引起其他误解和纠纷。

（2）请补充说明彭红和黄泽伟不直接收购联合创泰股权，而采取先购买英唐创泰股权再由英唐创泰收购联合创泰股权的具体考虑，彭红、黄泽伟及英唐创泰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3) 请结合英唐创泰及彭红、黄泽伟的财务状况和融资能力等分析相关方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包括股权购买价款、往来款归还及解除担保款项等）的具体来源及资金的合法合规性。若存在第三方提供资金的，请说明相关方基本信息、与上市公司及主要股东和董监高人员的关联关系、相关方不直接参与交易的原因、提供资金的金额、协议签订情况及放款安排等。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报告书显示，本次出售联合创泰股权的价款可以分期支付，其中首期款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且不少于股权对价的 51%，剩余款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或分期支付。请补充说明分期支付价款方式下，剩余款项分期支付的具体时间安排、保障措施及其可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6. 报告书显示，截至协议签署日，你公司应收联合创泰款项合计 31,887.61 万元，且对联合创泰的部分债务提供了担保。各方约定，交易对方应当确保联合创泰在首期股权交割日前全额清偿前述应收款项，并积极协调相关担保义务的解除或免除，确保你公司对联合创泰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英唐创泰及其股东彭红、黄泽伟将对截至首期股权交割日未能解除或免除的担保义务承担无限连带的反担保义务。

(1) 请补充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及子公司应收联合创泰往来款以及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的明细和余额。

(2) 请你公司明确清偿联合创泰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务

并将担保余额降至 4,000 万美元以下是否为首次股权交割的必要条件。

(3)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为联合创泰提供不超过 4,000 万美元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并与交易对手方确定解除相关担保的措施和期限，英唐创泰、彭红和黄泽伟是否具备相应的反担保能力，并明确具体的反担保措施或反担保物。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7.报告书显示，2019 年联合创泰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2,307.91 万元，你公司解释主要系向英唐创泰支付部分劳务费用所致。联合创泰 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期初减少 43.7%，但其 2019 年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3,676.34 万元，你公司解释主要系 2019 年联合创泰向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增加，相应的融资成本较高所致。

(1) 请补充说明联合创泰近两年向英唐创泰支付劳务费用的金额及确定的标准，2019 年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相关费用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2) 请补充说明联合创泰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明细，并结合其有息债务规模、融资成本等定量分析 2019 年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出售了多家子公司股权。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代理的主要产品类型，是否存在因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核心客户或供应商流失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9.你公司控股股东胡庆周与黄泽伟于 2018 年 3 月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胡庆周拟向黄泽伟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 5.14%的股份。2020 年 4 月 23 日，双方签署协议终止前述股份转让事项。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的背景，相关协议签订后未实际执行且两年后才终止的原因，前述股份转让事项与你公司购买和出售联合创泰股权的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关联。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0.请你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三条的要求，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议案时对关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15 日